

枣环许可字〔2025〕30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鲁舶晟鑫海运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艘新能源船舶（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鲁舶晟鑫海运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鲁舶晟鑫海运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艘新能源船舶（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人民政府西（马兰屯镇临港工业园）。项目占地全部为陆域面积，无水域面积。建设内容为：5 座露天船台和 4 座半封闭车间，车间包括下料车间、焊接车间、刷漆车间、拆解车间、1#船台（只用于报废驳船拆解船）、2#~5#船台。及辅助、贮运工程（钢材及物料堆场、油漆库房）、公用、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各类型船舶 30 艘（包括：工程船 10 艘、多用途散货船 10 艘、新能源船舶 10 艘），年维修多用途散货船 5 艘，年拆解多用途驳船 40 艘。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约为 5.9%。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本）等相关规定，工地扬尘防控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采取作业场地围挡、围护、运输车辆密闭并冲洗、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废水须经除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洒水抑尘。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运输车辆须使用新能源机械或车辆。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的夜间施工。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严防事故发生。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钢材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阻火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67-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船体分段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漆房进行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焊缝涂漆、除锈补漆、船体修补过程中刷漆废气使用移动式集气罩进行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处理，通过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放。项目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GB37/2801.5-2018) 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限值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 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生产过程中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切割和拆解烟尘，除锈粉尘和打磨粉尘均通过设备自带的粉尘收集净化系统收集处理。厂界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GB37/2801.5-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中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船体冲洗废水、船台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原料库、危废间、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进行严格的防渗，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采用消声、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玻璃、家具、塑料、家电、木材、电线电缆、有色金属及碎屑、钢材及碎屑作为项目产品外卖；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零件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船体冲洗废渣、集尘灰、焊渣、压舱水泥、水性漆渣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催化剂、废水性漆桶统一收集，由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拆船废漆渣、含汞废灯管、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须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中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排气筒新建规范的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厂区内布设3个地下水监测井。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配备必要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确保事故状态下人员抢救和现场人员疏散，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等。设置1座180m³事故水池，通过“单元-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措施，保证异常情况下污水的收集。对危废间、事故水池等重点防渗区落实分区防渗措施。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项目建成运行后，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0.081t/a、0.099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

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4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4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